

滨南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滨厂 QHSSE 发〔2020〕59 号

关于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7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对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23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

准。经研究，同意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23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滨南采油厂 QH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 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以下简称“滨南采油厂”）根据《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长江三路和渤海十九路交叉口南侧。本项目对现有 8 号计量站至 30 号计量站集油管线的末端管段进行更换，新建管线长度为 300m，规格为 $\Phi 159\text{mm} \times 8\text{mm}$ 20#无缝钢管，目前该管段处于停输状态，且被更换管段经清洗、封堵后长埋于地下；新建 33 号计量站注水干线长 350m，规格为 $\Phi 89\text{mm} \times 7\text{mm}$ 20#无缝钢管，同时配套建设防腐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5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06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 年 5 月 4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对比，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管线敷设采取大开挖方式敷设。管道工程施工前已进行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管线施工作业带一侧，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敷设结束后，管线覆土区、临时性施工场等进行了生态恢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现有管线清管废水、新建管线试压废

水和生活污水。原管线清管废水、新建管线清管试压废水分别集中收集至罐车并拉运至滨二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较少，依托施工现场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污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正常情况下不会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焊接烟尘。根据调查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1)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施工现场在敏感区域段设围栏、土堆适当喷水、避开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2)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3) 采取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焊接烟尘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

通过本次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的减轻了噪声污染，在施工期间未接到关于噪声方面的群众举报。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工程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1) 本项目施工废料主要为管线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焊接废渣、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本项目新建管线总长度 0.65km，产生量为 13kg，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统一处理。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石方主要来自管沟开挖。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带产生的土石方就地挖填调配，实现了土石方平衡，减少了外借方和废弃方。3)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现场未发现乱丢、乱弃现象，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滨南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1602-2019-00051-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目前“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23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更新集油管线处于停输状态、新建注水管线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更新现有8号计量站至30号计量站集油管线的末端管段环评设计压力为2.5MPa，输液能力为1550m³/d，新建33号计量站注水干线环评设计压力为16.0MPa，输送回注水能力为170m³/d。调试期间，现有8号计量站至30号计量站集油管线的末端管段目前处于停输状态，新建33号计量站注水干线压力为13.8MPa，输送回注水能力为50m³/d，调试期间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2020年12月3日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1) 施工期生态保护工程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确定施工作业线后不宜随意改线，运送设备物料的车辆严格在设计的道路上行驶，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积累与拥挤效应；在施工作业带以外，不随意砍伐、破坏树木和植被，不随意破坏动物巢穴，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挖掘管沟时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时，分层回填，恢复了原来的土层保护了生态环境。回填后多余的土方在平铺在管沟上，未发现随便丢弃。

3) 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修整，恢复了原貌，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及时予以恢复。

4) 加强了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

染物，防止了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特别是对河流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5) 深埋管线管顶距自然地面 1.2m 以下，减少了管线对地表植被的影响。

6) 施工结束后，恢复了地貌原状，逐步引进了适合于该环境生长的植被种类，大大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运营期生态保护工程

根据调查，工程在正常运营期间，除少量的管线维护外，基本上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设置了在线流量监测装置，能够及时发现泄漏险情，并采取有效封堵措施，可避免采出液泄漏对土壤造成大面积的污染。

2)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施工活动对管线造成破坏；

3) 管线维修二次开挖回填时，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以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 加强管线巡查、维护，定期检测管线安全保护系统，确定管线运行、维修措施以及是否需要整体更换和局部更换，发现隐患工点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为全密闭输送流程，在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污染物，且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以城市绿化为主，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本工程占地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 5200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管线周围植被长势良好，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管线敷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管线周围无富余的土方堆放和水土流失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城区境内，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通过本次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的减轻了噪声污染，在施工期间未接到关于噪声方面的群众举报。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污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正常情况下不会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现场未发现乱丢、乱弃现象，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测、维护和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2、加强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QHSSE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23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20年12月27日

孙林 姜健 李美玲

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旧管线的拆除）；
- 2、补充新建集油管线停用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 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州市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影响滨南采油厂采油三区 23 号站等油田设施迁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旧管线的拆除）；

整改情况 1：在报告表 2 中施工期工艺流程章节补充了旧管线拆除的环保措施及产污节点；表 4 中施工期生态保护工程中补充了对旧管线拆除的环保措施。

整改意见 2：补充新建集油管线停用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情况 2：在报告表 5 环境影响调查中补充了新建集油管线停用期采取的环保措施。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